

证券代码：870783

证券简称：振宁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仍将继续租用关联方李宁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喜镇大厦 23 层 D 座办公场地。2019 年 1 月 11 日，本公司与李宁于公司办公室续签房屋租赁合同，因市场价格上涨，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续签的年租赁价格由原来的 150,000.00 元涨至 180,000.00 元，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租期 3 年，每年租金 180,000.00 元，租金一年一付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李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任董事长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宁

住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淮河路红旗试点新区 21 栋 7 单元 301 室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李宁持有公司 81.68%的股份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任董事长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遵守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9年1月11日，本公司与李宁于公司办公室续签房屋租赁合同，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租期3年，每年租金180,000.00元，租金一年一付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（二）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

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11日